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第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遵行了公平原则，聘请了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，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，定价公允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，没有侵害中小股东权益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艾科半导体”）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有助于解决艾科半导体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；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江苏芯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芯艾科”）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有助于解决芯艾科南京产业园的建设资金需求，促进其经营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艾科半导体与芯艾科资信良好，未发生逾期贷款情况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，程序合法、有效。符合证监发[2005]120号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留平

邹雪城

牟永梅

2017年11月2日